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耀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博士,54歲,於金融業擁有約30年經驗。李博士曾擔任大型中國海外投資基金的首席執行官以及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也曾為中國主要保險集團之一出任其全資投資管理公司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在其早期職業生涯里,李博士曾在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總行工作,負責籌建和拓展跨國投資基金顧問業務及國內投資銀行業務。此外,李博士曾獲中國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4)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世紀互聯集團(前稱21Vianet Group,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NE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目前為百融雲創(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博士亦(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經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李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李博士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博士加入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六月公告」)。誠如六月公告所載,於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不足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最低要求;(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未能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i)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於李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周金黃博士及關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英女士、張鳴群先生及李耀 博士。